

山艺党发〔2022〕63号

各院级单位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规范和完善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选举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有关党内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的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含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

第三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当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四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被

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第六条 选举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者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委员会的产生

第七条 基层党组织委员会的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第八条 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第九条 为保证领导班子的稳定，有利于党的工作开展，同时体现干部队伍年轻化的原则，凡距离离退休时间不到两年的党员一般不再提名为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第十条 基层党组织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在党员大会上举行选举。

第十一条 基层党组织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举行选举。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举行选举。

第十二条 新建单位或合并单位如果暂不具备选举条件，可由学校党委批准成立临时党的委员会，临时党组织负责人由学校党委指定。

临时党的委员会要在履行工作职责的同时，在上级党组织的指导下按上述有关要求积极筹备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三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一般应当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补选。

上级党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和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十四条 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召开党员大会的，一般提前1个月报批；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一般提前4个月报批。

第十五条 新一届党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书记和副书记候选人选，一般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1个月前，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

第十六条 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七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第十八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书记、副书记，由上届委员会推荐1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十九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应当以适当方式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党员大会选举的监票人，由全体党员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推选，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

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二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委员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选举人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照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三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另选他人。

第二十四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将投票人数、发出选票数和收回选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报告被选举人的得票数。

第二十五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当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六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二十七条 被选举人得票情况，包括得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正式选举时由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

第二十八条 当选人名单由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当选的委员会委员，其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当选的书记、副书记，其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第四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领导，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以及换届工作纪律要求，强化制度意识、严格制度执行、维护制度权威，引导党员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工作

平稳有序。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禁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跑风漏气等非组织行为，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选举作风清气正。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上级党的委员会及其组织部门和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一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有关党员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选举单位应根据本细则制定选举办法，经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山东艺术学院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暂行细则》（山艺党字〔2015〕19号）同时废止。上级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院级单位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

党委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